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公告

製表日期：民國104/2/26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公	104	速偵	315	不能安全駕駛	國道二隊	劉○標	聲請簡易判決
公	104	速偵	316	不能安全駕駛	國道二隊	潘○辰	聲請簡易判決
公	104	速偵	317	不能安全駕駛	國道二隊	吳○龍	聲請簡易判決
公	104	速偵	318	不能安全駕駛	國道二隊	鄧○宥	聲請簡易判決
公	104	速偵	319	不能安全駕駛	苗縣警局	蔡○玫	聲請簡易判決
公	104	速偵	320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吳○斌	聲請簡易判決
公	104	速偵	321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朱○霖	聲請簡易判決
公	104	速偵	322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洪○頡	聲請簡易判決
公	104	速偵	323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分局	詹○泉	聲請簡易判決
公	104	速偵	324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分局	邱○亮	緩起訴處分
公	104	速偵	325	不能安全駕駛	苗縣警局	詹○宇	聲請簡易判決
公	104	速偵	326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林○峯	聲請簡易判決
公	104	速偵	327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分局	劉○鋒	聲請簡易判決
公	104	速偵	328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分局	范○銘	聲請簡易判決
公	104	速偵	329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分局	王○齡	聲請簡易判決
公	104	速偵	330	不能安全駕駛	國道二隊	詹○彰	聲請簡易判決
地	104	速偵	340	不能安全駕駛	苗縣警局	吳○章	聲請簡易判決
地	104	速偵	341	不能安全駕駛	苗縣警局	羅○書	聲請簡易判決
地	104	速偵	342	不能安全駕駛	苗縣警局	羅○杰	緩起訴處分
地	104	速偵	343	不能安全駕駛	大湖分局	傅○輝	聲請簡易判決
地	104	速偵	344	不能安全駕駛	頭份分局	羅○珠	緩起訴處分
地	104	速偵	345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夏○偉	緩起訴處分
地	104	速偵	346	不能安全駕駛	頭份分局	林○德	聲請簡易判決
辰	104	偵	166	公共危險	竹南分局	謝○裕	不起訴,緩起訴處分
辰	104	偵	281	公共危險	竹南分局	林○宇	不起訴,緩起訴處分
辰	104	偵	716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分局	傅○為	聲請簡易判決
辰	104	偵	716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分局	吳○龍	不起訴處分
恭	104	偵	567	非駕業務傷害	頭份分局	唐○妹	不起訴處分
恭	104	偵	567	非駕業務傷害	頭份分局	黃○松	不起訴處分
恭	104	調偵	17	非駕業務傷害	苗栗後龍鎮所	李○芸	不起訴處分
恭	104	調偵	46	非駕業務傷害	苗栗後龍鎮所	趙○明	不起訴處分
溫	104	偵	630	藥事法	簽○	李○平	緩起訴處分
溫	104	偵	363	公共危險	竹南分局	林○均	不起訴處分
溫	103	偵	4873	強制猥褻	通霄分局	林○煌	起訴

備註：1、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。

2、您可以用"編輯"選項中的"尋找這個畫面的資料Ctrl+F"的功能來搜尋資料。